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申请表」

## 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申请表

1. 个人企业主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外文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sup>1</sup>		流动电话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出生地点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国 籍	
身份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编号: _____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电话		场所登记(营业税档案)编号	

2. 公司(法人)基本数据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_____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外文名称: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场所登记(营业税档案)编号:
成立日期 <sup>2</sup> :	(日/月/年)
注册资本:	注 册 资 本 :
公 司 电 话 :	传 真 :
公 司 地 址 :	
其他营运场所地址(如适用):	
员 工 总 数 <sup>3</sup> :	
雇用澳门居民 <sup>4</sup> 人数:	澳门居民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
负责人姓名 <sup>5</sup> :	
职 务:	流 动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透过流动电话接收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发出的短讯通知(语言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葡文)	

<sup>1</sup> 财政局发出之营业税 M1 或 M1A 格式内所载编号。

<sup>2</sup> 指商业登记日或财政局营业税登记日期。

<sup>3</sup> 包括参与实务经营之股东。

<sup>4</sup> 包括在澳门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门有关法规获准在澳门定居的人士。

<sup>5</sup> 公司行政管理机关之负责人, 是商业登记证明书之法定代表人。

## 股权情况

申请者的控制性股权 (即 50%以上) 自《安排》生效日起的变动情况:

没有变动

有变动

变动日期\* \_\_\_\_\_ (日/月/年)

## 3. 个人企业主、公司 (法人) 提供之服务行业

I. 申请者拟在内地提供的服务行业, 欲申请服务行业名称 \_\_\_\_\_

II. 欲申请的服务提供商证明书数量 \_\_\_\_\_ 份 (其中: 全国 \_\_\_\_\_ 份, 广东省 \_\_\_\_\_ 份)

III. 请简述现行在澳门所经营服务行业之性质、范围和年期 (如本栏不足填写, 可附以 A4 纸作补充)

## 4. 附同文件

提交之附同文件: (请选择适用项目)

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代为申领及查核:  商业登记证明  转运活动之准照  工业准照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同载于商业登记证明之负责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海运服务提供商所拥有船舶总吨位 50%(或以上)于澳门注册之证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及动产登记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工事务局发出之职业介绍所执照副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局营业税 M1 或 M1A 格式申报书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航空地面服务专门牌照副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br><input type="checkbox"/> 3 年(《安排》内的一般服务行业, 房地产除外)<br><input type="checkbox"/> 5 年 (特指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及其相关服务、经营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工务运输局发出之境内客运经营许可准照副本或从事陆路跨境客运业务准照副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澳门拥有或租赁场所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局许可/登记之相关证明副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补充税申报表及缴税证明副本<br><input type="checkbox"/> 3 年(《安排》内的一般服务行业, 房地产除外)<br><input type="checkbox"/> 5 年 (特指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及其相关服务、经营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理局发出企业在澳门从事相关行业之证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员工人数证明 (如社保供款凭单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文件: (如具有, 请说明)<br>_____<br>_____<br>_____ |

\*申请者须提出转让股权文件以证明最新控制性股权情况, 并列明于第 4 附同文件下的其他证明文件中。

## 5. 声明部份

兹声明 \_\_\_\_\_ (姓名/公司名称) 根据〈安排《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申请成为澳门服务提供商, 并承诺本人于申请时已知悉下列事项 (如适用者):

1. 澳门服务提供商在澳门雇用的员工中澳门居民占其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2. 澳门服务提供商在澳门提供服务的性质与范围, 应包含其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与范围。
3. 在澳门登记的海外公司、办事处、联络处、“信箱公司” 和特别成立用于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务的公司不属于申请范围之内。
4. 自《安排》生效之日起, 于澳门或中国大陆以外的服务提供商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澳门服务提供商 50% 以上股权满一年, 该被收购或兼并的服务提供商始符合申请为澳门服务提供商的资格。
5. 如属海运服务之澳门服务提供商申请, 则声明其所拥有的船舶总吨位有 50% (或以上) 在澳门注册。
6. 澳门服务提供商应已在澳门登记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 3 年或以上, 其中:
  - a. 提供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商(房地产服务除外), 应已在澳门登记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 5 年或以上。
  - b. 提供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商(保险和证券除外), 应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体系法律制度》获许可后, 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 5 年或以上; 或以分行形式经营 2 年并且以本地注册形式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3 年以上。
  - c. 提供保险及其相关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商, 应已在澳门登记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 5 年或以上。
  - d. 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商, 应已获得澳门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业务的专门牌照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 5 年或以上。
  - e. 提供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商, 应在澳门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 年或以上。
7. 法律服务的提供者, 应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法规登记设立为澳门律师事务所。
8. 有关律师事务所的独资经营者及所有合伙人应为澳门执业律师, 而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澳门提供本地法律服务。
9. 有关律师事务所应在澳门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执业活动, 且有关律师事务所、独资经营者及合伙人均依法缴纳所得补充税或职业税。
10. 本人确保在递交申请后, 申请表格及所附文件内所载有关《安排》下符合「澳门服务提供商」条件的数据如有重大变更, 必须立即书面取消有关申请, 并重新递交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
11. 本人确保申请者在《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之有效期内, 如证明书内所载资料与现状不符, 且不再符合澳门服务提供商资格时, 申请者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12. 本申请表所填写及提交的数据全部属真实无误且详尽, 如作出虚假或不真实声明, 将根据澳门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 \_\_\_\_\_ 签署/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声明人 \_\_\_\_\_ 签署/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声明人 \_\_\_\_\_ 签署/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声明人 \_\_\_\_\_ 签署/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